

未经批准擅自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检查标准

一、检查对象

畜禽养殖者

二、检查方法

现场检查畜禽养殖场所；

现场检查饲养的畜禽；

询问有关人员。

三、判定标准

外来物种名录和管理办法暂未出台，无法判定。

四、附件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》相关规定

第六十条第三款规定：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，不得擅自引进、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。

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：违反本法规定，未经批准，擅自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，责令限期捕回、找回释放或者丢弃的外来物种，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。